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教督委办〔2020〕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35号）要求，近期将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为确保顺利完成我省满意度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调查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9月20日。调查内容围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 2 种类型。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三、具体实施

（一）问卷和留言板平台二维码发放。扫描下方二维码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进入“政府履职情况调查”。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二）问卷和留言板分配。填答人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三）问卷和留言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国家满意度调查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各地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宣传，讲清开展问卷调查的目的意义，动员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参加问卷调查，提高调查实效，确保调查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力争取得好的评价成绩。

（二）加大工作宣传。各地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问卷调查工作，要尽快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二维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签发人:王小宁 校对:杜鹏 打印:史云琴 共印35份